

Shift

Ctrl



Alt

礼县政府采购（广告印刷）合同

（正本）

合同备案号:2025KJXYBA00897

合同编号: _____

甲方（采购人单位全称）：礼县桥头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应商单位全称）：礼县东欣广告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5 月 9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,就甲方采购乙方广告(印刷)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品目、型号、数量及金额。

具体清单如下: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(含税)	金额
1	先进村木托奖牌	40*60	2	块	160	320
2	林长制喷绘	120*240	2	张	202	404
3	河长制喷绘	120*240	3	张	202	606
4	森林草原防火标语	10m	6	根	100	600
5	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单	A4	1000	张	0.5	500
6	六聚六融写真版面	120*240	6	张	202	1212
7	党委红文头	A4	500	张	1	500
8	政府红文头	A4	500	张	1	500
9	森林草原防火警示牌	80*120cm 铁艺	12	块	160	1920
10	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喷绘	150*300	6	张	225	1350
11	反邪教、禁毒、防电信诈骗 标语	10m	17	根	120	2040
12	普法宣传月横幅	9m	5	根	90	450
合计				¥: 10402.00 元		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在 2025 年 5 月 29 日前在甲方指定地点 礼县桥头镇人民政府 完成服务,并由甲方验收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乙方提供甲方所需广告(印刷)服务,乙方负责配送或现场安装,服务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,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,甲方通过转账的方式一次性结算费用。

三、服务质量

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广告（印刷）服务保质保量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甲方在收到发票后，在 15 日内支付乙方所有费用。

五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、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；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六、乙方收款信息：

账户名： 礼县东欣广告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账 号： 662905067856800010

开户银行： 甘肃银行礼县支行

七、合同签订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

采购单位经办人（委托授权人）： 王强

乙方(签章): 礼县东欣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: 礼县城关镇兆庆家园2号楼

电话: 09394422456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人): 刘玉霞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5 年 5 月 9 日

备注: 采购合同须在 30 日内签订完成。

